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3人，为於君标先生、杨铭添先生、张国荣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进展，公司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进展，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7790号）；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1784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等2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61.310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结合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订。

相较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的《草案（修订稿）》，公司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删减、增加、修改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更新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2026年1-6月财务数据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更新上市公司至2026年6月末股东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部分交易对方任职变动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更新新增租赁信息；增加部分专利；更新部分行业政策；更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委外加工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更新2026年1-6月产销情况
第六节 标的公司评估及定价情况	更新期后实际业绩实现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2026年1-6月财务数据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2026年1-6月财务数据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更新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标的公司关联方信息、更新标的公司2026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更新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主要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2026年1-6月财务数据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2026年1-6月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7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等2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61.310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4号）。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结合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75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经股东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自动失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信托－君赢V50•天利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2026-09-22	每月第三个周一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142号	12,200	2025-10-16	2025-12-04	保本浮动型	0.75%-2.05%	募集资金	是	335,750.68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200号	2,300	2025-10-20	2026-04-20	保本浮动型	1.20%-2.10%	募集资金	是	232,646.53
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5-10-23	2026-1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	自有资金	否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503号	5,500	2025-11-20	2026-05-19	保本浮动型	1.00%-2.05%	募集资金	是	445,784.25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735号	12,200	2025-12-08	2026-01-15	保本浮动型	0.75%-2.00%	募集资金	是	254,027.4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68号	5,000	2025-12-26	2026-01-26	保本浮动型	0.75%-2.00%	自有资金	是	84,931.51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018号	4,500	2026-01-08	2026-02-09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自有资金	是	78,904.11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190号	12,200	2026-01-16	2026-03-02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募集资金	是	330,904.11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849）	3,800	2026-01-29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0%或2.30%	自有资金	是	65,589.04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746）	1,200	2026-02-02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18,378.08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8800）	3,000	2026-02-12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0%或2.20%	自有资金	是	26,301.37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8801）	3,000	2026-03-02	2026-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51,246.58
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1769）	5,000	2026-03-02	2026-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85,410.96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634号	12,200	2026-03-05	2026-04-08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募集资金	是	227,287.67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泰稳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0	2026-03-12	每6个月对日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	自有资金	否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1581期收益凭证	1,000	2026-03-20	2026-12-17	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0.10%-3.50%	自有资金	是	86,000.00
1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粤湾信享3M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26-03-23	每满3个月的对日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	2.25%	自有资金	否	
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1770)	5,000	2026-04-02	2026-0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82,465.75
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8802)	3,000	2026-04-02	2026-0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49,479.45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028号	12,200	2026-04-10	2026-07-09	保本浮动型	1.00%或2.24%或2.34%	募集资金	是	673,841.10
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30112)	3,000	2026-04-16	2026-05-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0%或2.20%	自有资金	是	55,890.41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146号	2,000	2026-04-22	2026-05-22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20%	募集资金	是	32,876.71
2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1771)	5,000	2026-05-06	2026-05-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5%或2.35%	自有资金	是	73,630.14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35095)	3,000	2026-05-06	2026-05-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0%或2.30%	自有资金	是	43,150.68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577号	4,800	2026-05-29	2026-08-27	保本浮动型	1.00%或2.24%或2.34%	募集资金	是	265,117.81
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35096)	3,000	2026-06-02	2026-0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0%或2.30%	自有资金	是	48,328.77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3932)	5,000	2026-06-02	2026-0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是	78,630.14
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813号	3,000	2026-06-16	2026-07-17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10%	募集资金	是	50,958.90
29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信泰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6-06-26	2026-12-30	固定收益类	1.50%-4.50%	自有资金	否	
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35097）	3,000	2026-07-02	2026-0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10%或2.30%	自有资金	是	50,054.79
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3933）	5,000	2026-07-02	2026-0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是	81,438.36
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5108）	3,000	2026-07-06	2026-0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是	42,123.29
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365号	7,000	2026-07-17	2026-07-31	保本浮动型	0.50%或1.80%或2.00%	募集资金	是	48,328.77
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369号	5,200	2026-07-17	2026-10-15	保本浮动型	1.00%或2.24%或2.34%	募集资金	否	
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月1M第二期	3,000	2026-07-24	2026-08-24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0%或2.10%	募集资金	是	50,958.90
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3934)	5,000	2026-08-03	2026-08-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是	78,630.14
3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5109)	3,000	2026-08-03	2026-08-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是	47,178.08
3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0001)	3,000	2026-08-03	2026-08-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是	47,178.08
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608号	7,000	2026-08-06	2027-01-28	保本浮动型	1.20%或2.15%或2.25%	募集资金	否	
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833号	3,000	2026-08-31	2027-03-01	保本浮动型	1.20%或2.15%或2.25%	募集资金	否	
4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6607)	5,000	2026-09-02	2026-0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否	
4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5141)	3,000	2026-09-02	2026-0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否	
4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60002)	3,000	2026-09-02	2026-0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2.05%或2.25%	自有资金	否	
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957号	4,800	2026-09-04	2027-03-03	保本浮动型	1.20%或2.15%或2.25%	募集资金	否	
4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君赢V50•天利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2026-09-22	每月第三个周一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3,9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12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10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76%，占公司总股本的9.57%。

● 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69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3.90%。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77.80%，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2.2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20,097,582,53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431.42%，占公司总股本的1849.54%；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20,683,275,80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531.42%，占公司总股本的1903.44%。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20,097,582,53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919.58%，占公司总股本的1849.54%；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20,683,275,80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004.67%，占公司总股本的1903.44%。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州瑞茂通	104,000,000	18.76%	9.57%	否	2026年9月2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04,000,000	18.76%	9.57%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130,043,265	424,400,000	100%	51.02%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0	31,250,000	100%	2.88%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130,043,265	455,650,000	85.08%	53.9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20,097,582,53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919.58%，占公司总股本的1849.54%。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存在逾期情况，郑州瑞茂通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终止信用评级。郑州瑞茂通因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11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自2026年9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增3起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新增1起诉讼处于二审判决阶段、新增1起诉讼收到执行通知书、新增1起诉讼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新增1起诉讼变更诉讼请求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公告涉及诉讼的涉案金额合计：约70,036.3846万元人民币

● 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或二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根据上述相关结果确认负债和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涉及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具体判决结果详见后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2026/1/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805.6982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收到执行通知书
2	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2025/10/31	买卖合同纠纷	2,699.3702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2026/2/2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195.9439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4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股东被追加为被告）	2025/12/1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33.5965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2026/1/2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83.0358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已出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2026/1/2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117.3063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7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	海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保证人）	2026/5/21	信用证纠纷	2,701.4337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变更诉讼请求

（一）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责令瑞茂通、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履行(2026)浙0206民初46号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支付人民币77482885.37元及利息，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负担案件受理费429214元、申请执行费144882.89元。

（二）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发现被执行人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三）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0万元、支付截止2026年2月11日的利息1399999.99元、复利6902.86元，对自2026年2月12日起的逾期利息、复利，分别以100000000元、1399999.99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6.3%支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但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的总计金额应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LPR）的四倍为限；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一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宁夏宁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一项下债务在80%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宁夏宁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7536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宁夏宁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四）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归还本金74735800.65元及自2026年3月10日起的利息（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支付律师费损失180000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2758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432589元，由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负担12425元，由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20164元。原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五）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一审判决结果，近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50元，由上诉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负担。

（六）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垫款本金79323939.19元并支付利息【自2025年12月24日（含本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本金79323939.19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5%计算】；

2、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垫款本金2800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26年6月23日起（含本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2500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6月25日（含本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16500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6月27日（含本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9000万元为基数，均按照年利率3.375%计算】；

3、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4、确认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就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质股权4000万股流通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40000万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412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849124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七）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信用证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申请变更利息计算截止日期及金额，同时申请新增律师费。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或二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根据上述相关结果确认负债和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2026-04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尖峰大展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大展”）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00亿元，本公司此前未向尖峰大展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尖峰大展的少数股东勐腊县勐远大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勐远大展”）对本次担保按照其所持尖峰大展的股权比例相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即本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的全部款项的45%）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于2026年9月22日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尖峰大展最高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尖峰大展的少数股东勐远大展按照其所持尖峰大展的股权比例相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即本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的全部款项的45%）。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和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尖峰大展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尖峰集团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金融信贷类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单位：亿元）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尖峰集团	尖峰大展	55%	64.89%	0	4.00	7.40%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尖峰大展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23MA6NKJGF4T

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55%，勐远大展占45%。

注册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勐仑镇勐醒村委会曼贺科村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110.95	84,170.61
负债总额	25,928.27	54,619.17
净资产	31,182.68	29,551.44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003.96	-1,631.24

注：尖峰大展目前在建设期，暂无营业收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尖峰大展（债务人）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4.00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尖峰大展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批准的对子公司金融信贷类担保额度为6.5亿元，实际对子公司融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为0亿元。此外，本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尖峰供应链有限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割仓库业务、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业务、尖峰供应链从铁路提货等经营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资质类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83,333,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4%。均瑶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数量30,000,000股，本次质押后，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75,9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77%，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	否	否	2026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1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6.21%	1.88%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3,000	-	-	-	-	-	6.21%	1.8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8,333.3355	30.34%	34,591	37,591	77.77%	23.60%	0	0	0	0
合计	48,333.3355	30.34%	34,591	37,591	77.77%	23.6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均瑶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其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2、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情况：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60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26.07%，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7.91%，对应融资余额为4.3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991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45.50%，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13.80%，对应融资余额为6.27亿元。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资金偿还能力、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包括均瑶集团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均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4、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均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爱建集团主营业务、融资授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对爱建集团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爱建集团董事会的组成，不会出现导致爱建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均瑶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